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詹中原 蔡式淵 邊裕淵 蔡良文 黃俊英  
浦忠成 胡幼圃 李雅榮 李 選 高明見 陳皎眉  
林雅鋒 高永光 張明珠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1. 總統於 3 月 26 日下午發布命令，特任本院黃委員富源擔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由於本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為 6 年，所以黃委員在當日已預擬辭呈辭去考試委員一職，並在昨(28)日上午就任新職。黃人事長在本院服務 3 年半，工作認真，表現傑出，如今被行政院延攬入閣，是本院的一大損失，黃人事長也十分不捨。但從兩院關係的立場來看，希望黃人事長今後對兩院的合作，能有更大的貢獻。2. 目前總統已向立法院提出本院副院長伍錦霖及兩位考試委員趙麗雲與黃錦堂提名的咨文，立法院安排在 4 月 9 日舉行公聽會，11 日舉行副院長被提名人審查會，12 日為兩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會，13 日舉行同意權投票，照目前的時程來看，4 月底前本院應有機會舉辦歡迎會。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78 次會議，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

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二)第 178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一案，就秘書長工作報告各興革事項執行情形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第 180 次會議，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本院 100 年度 3 項委託研究專題「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報告一案，報請查照。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研究報告載，第 1 屆高等考試外交領事某考生因平均分數少加 5 分，致未能錄取，當時任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也是該屆高考典試委員長之戴院長傳賢認茲事體大，為提醒後世謹慎從事，勿重蹈錯誤，乃自請處分，以示負責；另民國 24 年高考普通行政人員第二試因試務疏失，典試委員長鈕副院長永建亦自請處分，因

以上兩位典試委員長樹立勇於承擔的典範，考試院辦理考試嚴謹周密的形象才得以確定。其後成立考選部，有了專責的試務機關，自應就考試成敗負起全責，茲本屆委員就任已 3 年餘，時有試題雷同等疏失情事發生，期許董部長能懷抱自今而後國家考試不再發生類似錯誤之使命感，將考選部之招牌重新擦亮。(胡委員幼圃)1. 10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研究報告摘要僅就工程類科人才互通法制化提出建議，報告中則舉中國大陸及香港間專技人員接軌為例，並說明大陸學歷開放採認的可能衝擊等，在工程類科著墨甚多，但關於醫藥生技等未提及，相關內容於摘要中未能充分說明，希望不會使閱讀者產生誤解。2. 舉去年至東歐參訪為例，說明薪資低的國家專門技術人才流向薪資高的國家，造成本國教育人才反為他國所用之現象，建議部就國際接軌後對我國專技人員之影響，進行深入研究。

決定：林委員雅鋒、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主計室課員陳靜美，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郭倩茜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第 5 點有關一般疏失之「雷同」、「多數雷同」，其定義究為何？為免因定義不明而影響命題委員之命題走向，爰建議部應定義明確化。(黃委員俊英)「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至今已審議 64 人，其中「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

」計 6 人，包括去年法務部調查人員特考某應試科目試題與 97 年相關考試試題完全相同案，經小組審議簽奉部長逕行核定「爾後不予遴聘」。該要點第 4 點第 6 款雖規定「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惟此案例並未報院會處理，爰建議部爾後遇有重大疏失之情事者，在該要點修訂前，應依該要點規定，送請院會決議，較為妥適。(胡委員幼圃)呼應李委員雅榮意見，建議部儘速將試題「雷同」之定義明確化，俾有所遵循。雷同一詞出自〈禮記.曲禮〉中「毋雷同」；在現代漢英大辭典中，英文雷同翻譯為 echoing what others have said 或 identical。舉例：若題目分別為「……有幾種分類？」及「……有幾種分類，其分類之機轉為何？」此題是否「雷同」？若是，則顯然是不同；若不屬雷同，上回部已有前例，判為雷同，造成院、部困擾。建請研擬規定並舉例，以免下次再生相同情形，造成社會困擾。(陳委員皎眉)4 點意見：1. 服務紀錄審議結果為優良者，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係指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惟負責盡職為參與典試工作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請問此 4 位之具體事實為何？另部是否依第 3 點規定，將優良事蹟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2. 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有關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一節，「故意隱匿」定義究為何？又第 5 點第 7 款，可歸責於命題委員之事由致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屢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更改答案，「屢次」之定義又為何？本席曾多次建議部應就試題品質狀況詳細登載記錄，包括：(1) 命題時，品質不佳，在審題時就被修改或放棄；(2) 考試時發現試題有誤；(3) 考試後，試題疑義多，更改答案或一律給分多。請問執行進度如何？3. 第 7 點規定，由典試委員長、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等提出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建議，再經審議小組審議。部如何確認提出服務紀錄建議之標準一致？4. 舉本次助產師考試某應考人過去曾參與命題並擔任考試召集人，此次參與考試，並未通知部。經部

同仁細心查對後發現，部除邀請專家學者研商，並請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經決議本案符合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不予錄取；另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該當事人爾後不予遴聘。部同仁表現優良，應予肯定並適當獎勵。(詹委員中原)1. 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運作方式，僅開放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科長以上查詢一節，於遴聘典試人員時能發揮何種效用？似可斟酌。2. 要點第 6 點審議小組成員 5 至 7 人，係由部長指派簡任以上人員擔任一節，未有外部人員參與，建議研修要點時一併檢討。3. 審議小組共審議 64 人，其中含舊案 25 人一節，可知部尚未仔細完成檢討，致舊案不斷出現，建議部澈底重新進行全面審議。(蔡委員良文)1. 呼應院長提示及林委員雅鋒意見，在民國 17 年戴前院長傳賢公正無私，建構完備的考試權體系，遷臺後鈕代院長永建繼起承續以來，樹立考試院權威並使人民信賴考試制度，建議部研議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服務要點之規範對象加入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之可行性。2. 本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已於 3 月 24、25 日順利舉辦完成，承院長蒞臨指導，對參與本次考試典試人員與試務同仁之努力，表示感謝。(李委員選)本席自第 180 次院會接受 101 年高普考典試委員長之職後，深感壓力之重，感謝多位委員的大力支持，期望不要因有任何疏失而自請罰俸。本席認為今日提出的「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對提升國家考試的品質有極大助益。作業要點除在典試會議中宣布要求典試委員自治自律外，也期望行政機關協助掌控與提醒，如於召集人聘請委員時鄭重提醒，以提升委員之重視；部於提供命題委員相關資料時，以醒目的方式提醒：題目不得雷同、試題出處、答案正確性、參考答案的詳盡度，不得只給法條等，以降低日後試題疑義之發生。閱卷方面，建議協助閱卷委員控制閱卷時程、閱卷的數量，以提升閱卷品質與考試公信力。(浦委員忠成)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

點之法律位階雖不高，卻攸關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及信效度，惟要點未清楚載明究由何人來執行服務紀錄作業，且相關執行細項並未規範周延，爰建議部縝密規劃並重新檢討，俾求周妥。(何委員寄澎)有關「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謹提 2 點建議供參：1. 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本要點第 7 條所列填具人員，涵蓋面既嫌不足，亦頗模糊，所謂「考試業務司」「題庫管理處」究竟如何填具？由誰填具？爰此，本條有進一步省思修訂之必要。2. 第 5 條前 4 類頗影響國家考試之信度、效度、形象，列為「一般疏失」亦宜再審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教人員保險第五次保險費率精算案及後續處理情形。

2、關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民國 80 年間，護士荒問題曾喧騰一時，主要肇因於任用問題，之後陸續經由專技轉任、制定醫事人員條例改以證照任用等措施而得以改善。近年來，因社會環境變遷、工作環境與勞力待遇失衡等因素，致護士荒又起，與文官制度相關者，為「高資低用」問題，部之前曾就醫事人員任用制度提出改進方案，茲據部說明，將密切關注衛生署後續規劃研擬之配套措施一節，對部就主管文官制度部分持續努力的積極態度，再度表示肯定。此外，再次強調目前護理人員高資低用之情形，不僅是任用問題，其源頭在於「官制等級」，建請部就醫事人員官制等級問題持續研究，方能有效解決。(李委員選)本席再次針對院會於去年 12 月 8 日通過醫事人員任用條例的改善方案，提出改善高資低用與降低約聘人員比例的具體建議，護理專業團體表示肯定，但對主管機關如衛生署的態度、推動進度及落實的決心，極為不滿，此次立法院的關切及根據本院提出的報告來加以推動，對部的努力與本

院委員的支持，本席謹表感謝。(蔡委員式淵)公保保險費率精算之結果與假設折算率息息相關，部報告公保精算將以 95 年至 99 年間被保險人數資料異動情形，假設在相同趨勢下，推估未來 50 年之公保參加人口，所謂「相同趨勢」所指為何？因估算期長達 50 年，若假設有誤，將致精算結果失真且不符實際，請部注意。(高委員明見)1. 護理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之癥結在於健保給付醫師費、護理費及檢驗費等費用結構之合理性，應做明確區分，並支付足額合理之護理費，以維護理人員之權益。2. 舉日本、美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率達 60%-70% 為例，說明護理人員專技考試，應考人數眾多，惟第 2 試及格率僅 30%，而第 1 試雖為回鍋應考人，其及格率僅個位數或 2%-3%，因護理人員專技考試屬資格考，相當多的人考了一、二次沒考上，就放棄不再應考，建請部適度檢討其及格率，用人機關會衡酌加強職前訓練以補其不足之可行性，俾解決護士荒問題並確保醫護品質。(浦委員忠成)護理人員在醫事體系屬弱勢族群，卻承擔最沈重之工作壓力，致許多充滿熱情之護理人員因制度性與結構性的問題而卻步，造成人才流失，近來更有媒體報導香港、澳門、新加坡等來臺徵求我國醫師及護理人力等，爰籲請政府部門認真看待問題癥結，除請考選部研究合理提高專技護理人員考試及格率外，並請銓敘部與行政院協商，提醒衛生署進行制度面之通盤檢討，俾求根本解決。(李委員雅榮)今日報載立法委員將提案推動退撫基金二法修法一節，部之看法如何？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1. 本次精算之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均假設為 3.5%，其學理依據為何？參照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實際收益率加計備供出售資產之未實現損益後，呈現大幅差距，資產報酬率為 3.5%，是否合理？其與折現率之連結性為何？2. 本(第 5)次精算結果與前次精算結果比較，將提高精算費率至 8.25%，主要考慮因素極多。另有關因應少子化問題及發放育嬰津貼，其影響程度與最新動態情形，請部說明

。3. 因應政府再造及五都一準之動態過程，對於被保險人數異動之精算假設，部之看法為何？另對於公務人員任職滿30年以上，繼續工作者可享健保全額補助，引發外界之質疑一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健保必須保障當年加入公保者之權益，部的因應對策或思考為何？4. 為減輕護理人員承受之沈重工作壓力，除從增加加給及倫理內涵予以解決外，護理人員專技考試之及格率提高與否，亦應有與其他相關考試衡平與具彈性之規劃，即至少須全盤衡酌市場需求並考量執業資格之認定採取最低錄取標準等。護理人員考試明年起因停辦普考，則將無高資低考之情形，而「高資低用」將形成一大問題，建議應在照顧民眾健康及提升醫護倫理、品質等層面，建構完整配套措施。(胡委員幼圃) 1. 政府為提升全民健保住院照護品質，自98年至100年度已提撥36億元，今年又提撥20億元用於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惟護理人員依舊「無感」，因健保資源未獲善用，健保恐有日趨空洞化之虞。2. 立法委員建議衛生署與部協調，使退休護理人員得以全職或部分工作之約聘模式回公立醫療機構服務，以減緩現職醫護人員工作壓力一節，涉及薪俸問題，應避免僅有退休醫師回流，而護理人員反未受益。(邊委員裕淵) 公保費率精算以50年進行設算的意義，在於考量基金之永續經營，避免前提假設錯誤之發生，是以每3年將重新檢討精算。2. 部預計於4月間，邀集財主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等研商調整公保費率一節，因近來多項民生物價將調漲，建議暫緩，以避免民怨。

張部長哲琛、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
  - 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



再締佳績。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會報告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為會近幾年須嚴肅面對之問題，除須規劃近期改善措施外，中期規劃將協調銓敘部協助設計更有效之電腦篩選程式，正確篩選出不符合參訓資格之人員，長期則規劃建議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賡續協商建置「全國人事資料庫」，並確保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以供會即時查核，其規劃具體可行，期能有效改善目前只能就大筆異常資料人工逐一查核，仍常見發生疏漏之困境。本次院會書面報告第 2 案為多年來持續發生之註銷案例，即委升薦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事後發現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會須報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建請會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正視此問題，配合「全國人事資料庫」之建置，積極協商解決問題，俾減少類此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浪費訓練資源之遺憾。2. 文官學院在 11 個國家共 30 件參賽主題之激烈競賽中，榮獲 2012 年 IFTDO 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 3 個獎項，值得慶賀。特別具有意義的是，會以「臺灣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主題，獲得「加拿大訓練協會」提供之「卓越原住民培訓獎」類績優獎，彰顯會之培訓績效獲得國際肯定，亦展現會之培訓業務落實強化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非常值得肯定。(陳委員皎眉)有關書面報告第 2 案陳員因自始未具參訓資格，經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本席分別在第 126 次、第 138 次及第 147 次會議對類似案例提出意見。2 點請教：1. 當事人最了解自身狀況，參訓前既經其填表，發生如此之錯誤，應研究當事人之可歸責性，而非只追究人事人員責任。2. 過去未課責當事人，且允許其於 3 年內取得參訓資格時，得申請免訓取得升官等資格之作法，似有獎賞錯誤、鼓勵投機之嫌，目前之作法為何？有否廢除？(浦委員忠成)會之獲獎，確認我國所建立之全世界

唯一而獨特之原住民族考試及培訓制度，已漸為各國所肯定，可謂實至名歸，展現了我國尊重多元族群文化及實踐聯合國兩人權公約之決心，肯定會之規劃及執行。(何委員寄澎)會今日 2 項業務報告，第 1 項針對「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之正確性」提出近期、中期、長期 3 階段改善措施，本席認為它反映了蔡主委及同仁面對問題，不斷省思、劍及履及的任事態度，允宜高度肯定。2. 國家文官學院不斷榮獲國際訓練發展協會大獎，殊屬難得。此次獲得首獎之「以自我成長與學習改善公務人員工作品質計畫—閱讀啟動學習型組織」，未審其內涵是否已涵蓋改善績效以及參與者的回饋機制？請會補充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 2、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人事總處為增進公務人員健康，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辦理公務人員專案健檢，多年來有效篩檢出大腸癌、肺癌、痛風等各項疾病。建議總處研究以公務人員專案健檢成效為主題參選國際人力資源獎項之可行性，除可擴大國際宣傳外，並可供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研究之用，提升我國國民健康。(林委員雅鋒)非常欽佩並羨慕人事總處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可惜本院並無相關訓練計畫。本院雖無直接涉外事務，但具優良英語能力之人才，於各國文官制度資料之蒐集與學習、接待外賓及出國參訪等方面，都非常重要，建議秘書長見賢思齊，比照辦理。(高委員永光)去(100)年地方特考各地方政府人員需求部分，此次特考分發 2,596 人，分發至五都人員所占比例為何？其需求人員之類別為何？是否符合

五都升格後須增加之公務人數及比例？請總處提供資料供參。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如何提升國人英語能力是當前重要課題，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本院除研究自行辦理外，亦可加強與人事行政總處之合作，請朝此方向努力。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院長巡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金門考區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情形。

(三) 瓜地馬拉司法暨最高法院阿達娜院長拜會本院情形。

高委員永光表示意見：此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承交通部毛部長及葉次長親自接待，行程安排妥適，感謝秘書長及相關同仁之細心安排。

####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政府訓練機構各種訓練班次，多設有輔導員，一般皆由現職人員擔任，因人少事繁，經常分身乏術，無法全時隨班進行完整的考核及輔導，甚至流於形式，會為落實學員之考核及輔導，召募近 3 百位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強化本質特性考核的正確性及客觀性，同時辦理輔導員認證講習制度，提升輔導員素質，會創新作法，值得肯定。目前政府機關退休公務人員多為 50 多歲，各具專業、經驗豐富，為珍貴的人力資源，會召募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一方面可使閒置的退休人力再度為國家、社會提供服務，疏解政府機關人力不足的壓力。此外，藉由經驗傳承，提升訓練的成效，作法值得鼓勵。會除繼續加強實施外，建議其他訓練機構亦可比照辦理。政府機關對於整體退休志工人力的運用，可進一步強調並推動。以上意見

，供相關機關參考。(蔡委員良文)對會 100 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示高度肯定。2 點請教：1. 保障事件審議決定近 5 年被撤銷比率相當低，平均為 11.2%，撤銷案由則以懲處與考績事件最多，足見會專任委員法律見解深獲行政法院肯定。會報告警察人員提起保障事件在 100 年較一般人員少 4.9%；是否因為該等案件 100 年前被撤銷之比率高達 40%，其影響是否對機關、主管長官或承辦人員維護警察人員合法權利之自審機制建立有所助益？其連結性如何？2. 有關發展性訓練部分，總處為加強司處長級高階文官之培訓，97 年 8 月起已調訓 6 期 511 人，會報告亦同時提及高階文官發展新計畫，101 年計劃推動高階文官「卓越管理」、「前瞻領導」、「民主決策」等班別，院長曾於「文官培訓模型之初探」一文中，提及會可與人事總處細緻分工，並在課程設計及學分採計上加強合作，未知會的立場為何？分工合作應是可參考的路徑，請參考。(高委員永光)1. 數位學習為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8、9 款所明定，惟檢視文官學院網站文官 E 學院內容，發現若干項次下並未建置相關資料，如民調中心與學習英雄榜等，建議暫勿納入，以免造成使用者負面印象。另網頁設計應更 friendly，如電子報建議提供近半年資料，共用平臺連結之機關仍少，點閱相關課程僅見授課大綱等，均有待加強。2. 舉本席建立全國第一個全程以英語授課之博士班為例，建議會挑選 1 至 2 門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用心思考應可克服困難。3. 個案教學部分，建議文官學院以特定方式撰寫個案，累積更多個案，期待獲得哈佛大學約翰甘迺迪學院引用，將有助於文官學院之國際化。(張委員明珠)保障業務部分，100 年受理件數計 1,158 件，比 99 年多 86 件，成長 8%。在實際保障承辦人力不足之下，結案率高達 88.85%，且無任何逾期辦結之情況，確能有效掌握辦案時效。另當事人不服率僅 19.4%，同期間行政法院的維持率高達 96.5%，保障業務成效，值得嘉許。保障業務在蔡主委的領導及各位委員、同仁的努力下，提升保障決定品質及公信力，值

得肯定。會近幾年來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漸見成效。100 年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1,147 件中，進行陳述意見僅 58 件，占審議決定總數 5.1%。其中視訊陳述意見，初估約占審議決定總數 3%。100 年完成網路提供多項服務，受理線上聲明不服者有 115 件，僅占受理保障事件總數 1%，會良法美意未能普遍運用，資源未能充分利用，與期待仍有較大出入，建請會在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方面加強宣導，使公務人員普遍了解會有提供線上服務之便民措施，藉此強化資訊服務的成效，提升保障事件在審理上的便利性及程序上的正義。(黃委員俊英)

1. 對會 100 年度多項創新措施，績效卓著，表示肯定。
2. 會及文官學院不斷強化數位學習服務，去年 4 月正式啟用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此為會與文官學院推動並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之整合運用很重要的里程碑。啟用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10 個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入平台，顯見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甚大的發展空間。建請會對已加入之公務訓練機關(構)加強服務，維持優良品質，使之樂意留在平台內，並請了解其他公務訓練機關(構)未參加平台的原因，鼓勵它們加入，俾強化平台的功能，擴大公務訓練機關(構)資源共享的成效。
3. 會 101 年施政重點，關於高階文官培訓宣導一節，會為增進外界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了解，規劃採取若干宣導工作，如以主委名義致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首長、製作摺頁等，皆為靜態的宣導工作，建請會加強動態宣導工作，如實地參訪中央及地方機關首長及主管，加強互動及溝通，爭取其對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的認同與支持。(何委員寄澎)

針對培訓業務，謹提 3 點意見：1. 去(100)年無論初任或升官等訓練，不合格率普遍提升，顯示文官學院各種訓練的考評更為嚴謹，此一做法的意義是重大的，予受訓人員警醒的效果也是明顯的，希望會繼續堅持合理而切實的考評，以培育真正適格的公務人員。2. 會雖已著力加強公務倫理、行政中立等課程，唯本席極關心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如何能在文官學院的各

種教育訓練中確實加強，使之在所有公務人員心中生根，盼會繼續努力研議規劃。3. 「飛躍方案」成效顯著，今後是否在學界、企業界人才之遴選參訓時，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彈性的方式、更緊密的結合去處理，俾廣培國家可用之優秀人才。(林委員雅鋒)會報告檢討部分特考試辦不占缺訓練一節，鑒於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所掌職務包含扣押欠稅民眾之財產、聲請法院對欠稅民眾拘提管收等，其職務之行使，將影響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權等憲法基本權利。故本院審查會曾就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案提出附帶決議，行政執行官訓練應比照司法官為不占缺訓練，爰請會依本院附帶決議，將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列入不占缺訓練試辦範圍。(胡委員幼圃)

1. 監所管理員等 3 項不占缺訓練期間之年資是否仍予採計？可否向保訓會進行申訴？申訴的結果將如何？2. 占缺訓練的公務人員是否即無法進行淘汰？

蔡主任委員壁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保訓會的兩大目標非常清楚，就是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及培訓優質的文官。在保障方面，預防重於治療，在公務人員的保障上宣導仍屬不足，目前保訓會辦理的多屬靜態的宣導，在民主多元的開放時代，要告訴公務人員他們的權益是什麼？誰來保障他們的權益？以及如何來保障？不怕他們知道的多，只怕他們知道的少，這樣保訓會對公務人員的保障才能真正落實。本人認為首先應加強宣導，公開救濟資訊，除了可以強化保障效益外，最重要的是，才能真正減少訟源。對公務人員而言，他知道如何爭取他的權益，對機關來說，應注意的事卻未注意，不該做的事卻做了，就會製造新的問題，對公務人員的保障應該從這方面來正面看待。其次，我們重視人權，公務人員的人權也是同等重要，因此，如何擴大當事人程序的參與，應該加以深入研究。第三，加強成效的追蹤，尤其重視一些新生個案所代表的意義，「見微知著，才能防微杜漸」，知道之後才能因應、調整相關工作。在培訓方面，本人也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繼續科

學化的教學工作。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以來，從訓前的評鑑中心法，到訓練中的 360 度職能評鑑，都是非常重要，亦是訓練成功的重要一步，我們也開了風氣之先。2. 注重數位學習。除了建立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從「文官 e 學院」到「全民 e 學堂」，從行動學習到個案教學，無線網路及網路頻寬的管理機制等，這都是國家文官學院的特色。3. 多元的學習方法。訓練方法要不斷的更新、不斷的創新與不斷的突破，不斷的學習外國成功的個案與典範，同時，如何與國內外的培訓機關、學校合作與交流，這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必須以他山之石做為改進訓練工作之內涵。4. 訓練要講求效度。對當事人、對機關究竟有無助益，若有幫助，這個訓練就會被肯定，如無助益，就是流於形式，為訓練而訓練，為消化預算而訓練，這是我們要避免的。因此，建立淘汰機制、雙輔導員制度等，這使得國家文官學院的訓練有別於一般的技術訓練和在職訓練，它是重視人文、人本和人格的訓練，培訓文官擔任高階職位時之胸襟、氣度及態度，不只是專業，還要有整合協調的能力。這是國家文官學院的特色，一定要加強。同時，我們還是要持續虛心、謙卑，廣開言論，以集體的智慧，創造訓練工作的新里程碑。藉此機會謹向保訓會的工作同仁，尤其幾位專任委員的辛苦付出及努力，表示感謝。

#### 六、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黃富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

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黃前召集人富源提：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 時 55 分

主 席 關 中